

董事會報告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收錄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收錄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如下：

	佔本集團總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6%	
五大客戶合計	53%	
最大供應商		15%
五大供應商合計		50%

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逾70%之本公司控權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擁有實益權益，該客戶約佔本集團營業額3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為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在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載於第19至57頁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股東獲派付每股1.5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每股1.5港仙）。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5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每股1.5港仙）。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報報表附註27。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轉撥儲備

派付股息前股東應佔溢利138,59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8,491,000港元)已轉撥作為儲備。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就興建位於中國的碼頭儲運設施耗資約112,000,000港元。本集團另以總成本約12,000,000港元購入其他資產作業務拓展用途。有關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收錄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志銘(主席)
楊樹杉(副主席)
戴照明
葉芝俊(董事總經理)
賴永福

非執行董事

官慶杰
李岳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
譚惠珠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黃保欣先生及譚惠珠女士將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i)潘欣榮先生、周峰先生及葛韓華先生及(ii)朱建民先生及楊墨霏先生(統稱「新董事」)各自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5條，彼等各自將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及新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	750,000,000	實益擁有人	72.34%

附註：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持有，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的控制性權益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持有。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主要是為了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而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董事會事會報告之日期）按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股份總數為103,683,000股，佔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及根據該計劃將發行股份之25%。

購股權於授出後起計之21日內必須獲得接納，並於繳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該購股權因提早終止而失效之日期與授出日期之10週年之較早者，可以隨時予以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之較高者。

自購股權計劃成立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作為關連交易而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已獲豁免就惠州碼頭服務及設施、向華德加油站供應石油產品、原油供應及採購、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以及第三方加工原油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該項豁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就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新豁免，惟須受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申請豁免」一節內第1至6段訂明之若干豁免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並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聯交所豁免就其他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規定，只要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有關關連交易之價值不超過該年年結時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3%，該豁免將繼續有效，惟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業務－關連交易」一節內「豁免之條件」(D)(1)段訂明之若干豁免條件所規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財務報表附註32(a)所述關連交易乃以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業務－關連交易」一節內「豁免之條件」(D)(1)段以及該通函「申請豁免」一節內第1至6段（合稱「豁免條件」）所規定方式訂立。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以豁免條件所規定方式訂立。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直接或間接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收錄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6。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收錄於本年報第58頁。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對中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提供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收錄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制訂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現行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審議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並直接向董事會負責。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告退後於二零零二年首次獲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但合乎資格並願意獲續聘。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志銘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